

附件 2

榆林市榆阳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参与涉案、涉税财务和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与行政征收、征用、执法活动等价格认证工作；负责价格矛盾纠纷协调处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价格认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承担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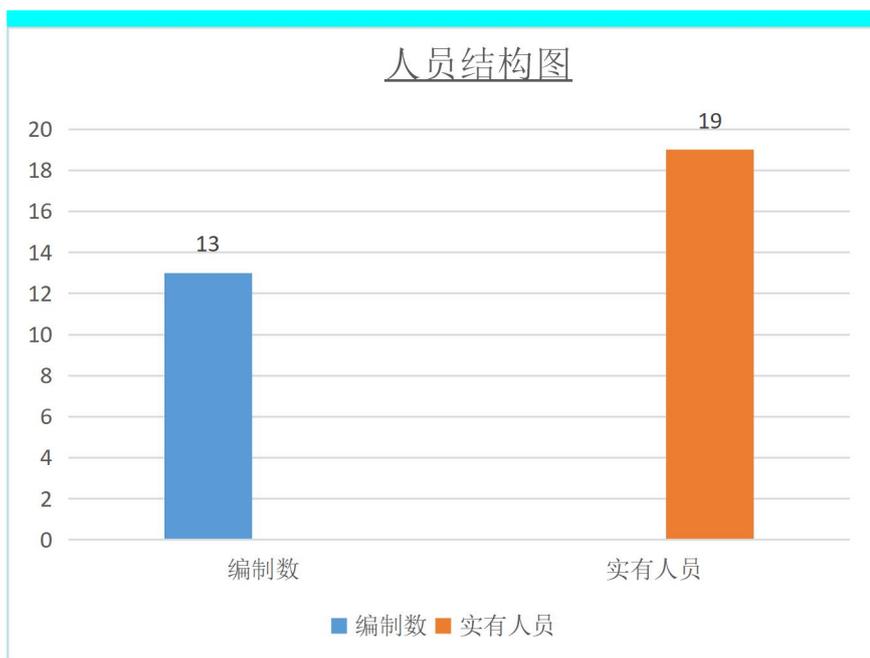
2022年度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单位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1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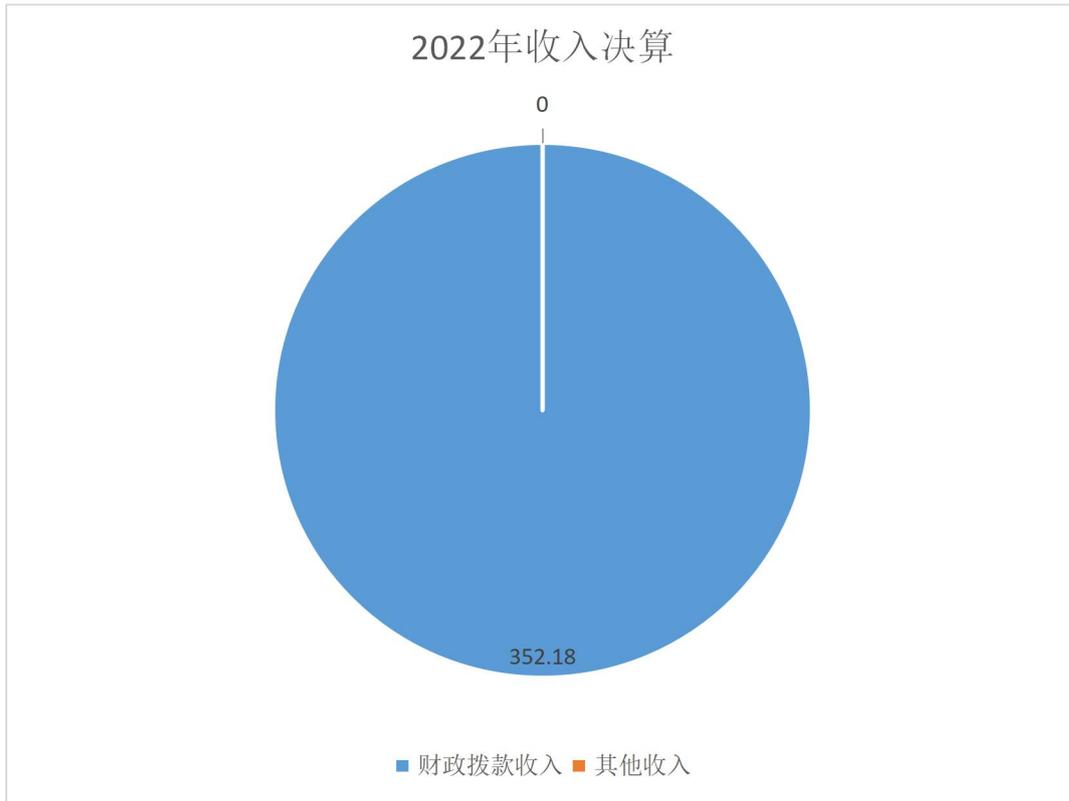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5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4.41 万元，增长 48.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增价格争议调解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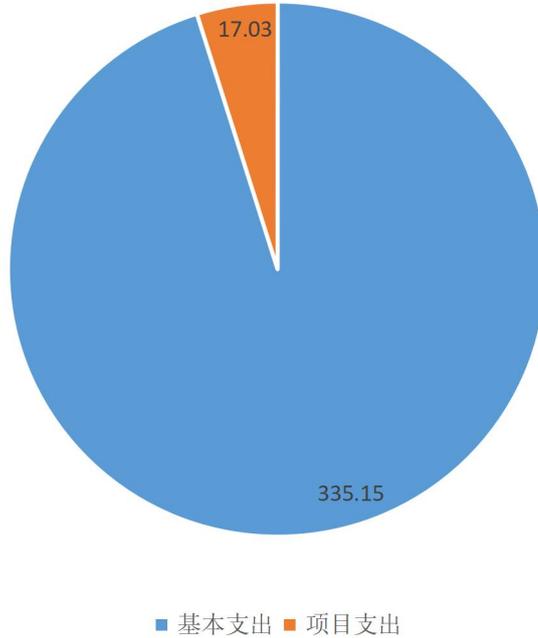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2.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2.1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15 万元，占 95.16%；项目支出 17.03 万元，占 4.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情况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5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14.41 万元，增长 48.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增价格争议调解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52.18 万元，支出决算 35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41 万元，增长 48.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增价格争议调解项目。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

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2010499）。

年初预算 216.04 万元，支出决算 35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调整预算新增价格争议项目及奖补资金无法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单位（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日常公务车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如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研究审定绩效管理工作重大事项；财务与相关业务科室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研究制定单位绩效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内控绩效监控机制，细化明确绩效监控举措，制定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

完善；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监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定期提供本单位绩效监控相关完成材料，落实区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自评整改意见。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财务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整个单位的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2.1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一方面狠抓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基层党建工作，根据区委和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我中心年初制定了党建和业务工作计划，明确全年党风廉政工作的目标任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红色纪录片和警示教育片、赴女子治沙连教育实践活动、《党的二十大》知识测试等活动。选派 2 名优秀党员，分别担任红石桥乡红石桥村第一书记和大河塔镇高沙崩村驻村工作队员。榆林疫情关键时刻，中心全体党员干部自觉下沉一线，积极参与抗疫工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事迹，展现了新时代发改科技人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依法履行职能，扎实做好价格认定工作。高标准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刑事价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不断做强做优“三

涉”（即涉纪检监察、涉刑事案件、涉税案件）主责业务，全年优质高效完成榆阳公安分局、经开工业园区分局、高新工业园区分局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的价格认定协助事项 353 起，认定标的总额约 876.76 万元，其中榆阳公安分局 301 起，认定标的总额 818.26 万元，经开工业园区分局 17 起，认定标的总额 42.5 万元，高新工业园区分局 25 起，认定标的总额 11.9 万元，行政案件 10 起，认定标的总额 4.1 万元。同时我单位建立健全价格调处机制，稳步推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心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第一抓手，积极探索价格矛盾“下沉服务”的工作模式，开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是加强安排部署，推动价格调处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召开全区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安排部署会议，成立价格争议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榆阳区《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制定价格争议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工作流程等，并按照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二是建立健全价格调处工作体系，夯实价格调处工作基础。新增设郭家伙场女子法庭、航宇路派出所、区物业服务中心、金阳社区 4 个调解站；区司法援助中心、镇川镇、芹河镇、上郡路司法所 4 个调解点，工作站点总数达 33 个。三是认真开展价格矛盾争议，积极化解民生纠纷之忧。在金阳社区、榆康社区、万佛楼社区等地积极开展《陕西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颁布五周年宣传活动。通过拍摄《榆阳区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宣传片，区融媒体宣传报道、微信公众号发布、定时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单、纪念品，设立人工咨询服务台等多种形式宣传。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单位决算中反映价格争议调解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价格争议调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了 5 个工作站和 8 个调解点软硬件配置。积极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工作，出台《关于印发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联动机制的通知》和《关于成立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驻榆阳区人民法院价格调解工作站的通知》。顺利完成省局提出的“站点在 A 级景区全覆盖、工作在社区全覆盖”工作任务目标。中心受理交通事故赔偿、物业服务、工程赔偿、医疗服务、驾驶培训、餐饮纠纷等价格争议调解案件 39 起，调解金额合计 121.86 万元，为化解社会矛盾、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做出积极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价格争议调解工作进展还不够全面，宣传不够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强化价格争议工作站点的建设，在上郡路社区、金鸡滩派出所、市场监

督管理局举报中心、大型商场建立工作站。进一步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承接好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价格争议纠纷调案件，努力提升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的专业团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争议调解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62001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价格认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2022 年区价格认证调解工作站启动，调解价格争议，解决居民价格争议纠纷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0	39	20	20	
		质量指标	价格争议调解完成率	>50%	33.33%	10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15 万	15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价格争议调解案件	>10	1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居民价格纠纷化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2		

		响 指标	解		障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价格争议调解满 意度	>95%	96%	10	8	
总分							90	
<p>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p>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全年预算数 352.18 万元，执行数 35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无一起案件提出复议，认定准确率达到 100%，收到提出机关的一致好评。严格按照“业务上网、数据入库”的要求，加大“存量案件数字化、增量案件电子化”进程。2022 年我中心网上办案 330 件，存量案件录入 952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 年中心总体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价格认定机构和队伍发展建设有存在短板，部分价格认定人员精神懈怠和能力不足的危险认识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切实做好涉案价格认定工作。中心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重点工作，持续做好“三涉”案件价格认定工作，密切关注重大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涉及的赔偿、重大突发事件等相关领域，发挥价格认定工作应有作用。逐步完善价格认定专家制度，积极利用和发挥社会资源，做好价格采集工作，不断提升价格认定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二）加大价格认定工作宣传力度，运用多种资源，扩大宣传报道。加大同兄弟县市区互学互鉴，促进工作交流，认真推送典型案例，增强示范引导。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单位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单位核定批复的单位（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0	退伍军人不占编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三公经费”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0	本年度公务用车较多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单位（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 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 计 3 分; 0-10% (含), 计 2 分; 10-20%(含), 计 1 分; 20-30% (含), 计 0.5 分; 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数: 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 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 得 3 分; 有结余, 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得 2 分; 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 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计 6 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效执行，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p>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p> <p>④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p> <p>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p> <p>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3	3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 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 刷卡支出/授权支付 *100%。	单位(单位)是否按照《榆阳区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 程	资产 管理 (10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单位(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单位实际并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20分)	社会效益	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单位实际并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单位，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0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2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2-323999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
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价格认证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1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2.18	本年支出合计	35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52.18	支出总计	352.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价格认证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1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18	352.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2.18	本年支出合计	352.18	352.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52.18	支出总计	352.18	352.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价格认证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5.15	310.01	25.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01	310.01		
30101	基本工资	76.09	76.09		
30102	津贴补贴	47.58	47.58		
30103	奖金	31.70	31.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5	1.85		
30107	绩效工资	82.02	82.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9.71	19.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6	9.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1.32	1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0	24.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	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4		25.14	
30201	办公费	9.44		9.44	
30202	印刷费	0.14		0.14	
30203	咨询费	2.02		2.02	
30207	邮电费	0.14		0.14	
30211	差旅费	1.83		1.83	
30228	工会经费	1.51		1.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		2.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		4.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价格认证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3.00		3.00		
决算数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